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83504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28條之8及第326條之2至第326條之9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週知。

訂

說明：依本部108年5月16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080119311號函轉勞動部108年5月10日勞職授字第10802018513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線

正本：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署長 吳欣修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5.24 第042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42
電子郵件：chauhu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080119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裝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28條之8及第326條之2至第326條之9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08年5月10日勞職授字第10802018513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訂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於108年4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1490號令修正發布，嗣查第116條條文部分文字漏列、第128條之8條文部分文字誤植及第326條之2至第326條之9條刪除，爰辦理勘誤。

線

正本：本部所屬機關一級、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所屬機關、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署建築工程組、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營建署秘書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電子公文章 2019/05/16 17:00:25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83504281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永楠
電話：02-89956666#8136
電子信箱：cyn@osha.gov.tw

工務組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18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28條之8、第326條之2至第326條之9條文勘誤表(ATTCH5 02018513A0C_ATTCH5.pdf)

主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80201490號令發布在案，茲檢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28條之8、第326條之2至第326條之9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含附件)、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含附件)、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108.5.13 15:12:45

108. 5. 13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34676

內政部
1080119311　108/05/1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八、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二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九條文勘誤表

修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一百十六條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不在此限。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五、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八、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鉸、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十三、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	第一百十六條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不在此限。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三、車輛系營建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五、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八、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鉸、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十三、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

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十四、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 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十四、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 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八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CNS 16368、CNS 16653系列、CNS 18893、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系列、ISO 18893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 前項國家標準 CNS 16368、CNS 16653系列、CNS 18893與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系列、ISO 18893有不一致者，以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系列、ISO 18893規定為準。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八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CNS 16368、CNS 16653系列、CNS 18893、國際標準 IEC 16368、IEC 16653系列、IEC 18893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 前項國家標準 CNS 16368、CNS 16653系列、CNS 18893與國際標準 IEC 16368、IEC 16653系列、IEC 18893有不一致者，以國際標準 IEC 16368、IEC 16653系列、IEC 18893規定為準。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三　（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四　（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五　（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六　（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七　（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八　（刪除）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九　（刪除）	